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SFJ-2026-FZYFW-07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签署日期：2026.6.25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名称)以 0747-2661SCCZNK84 号磋商文件,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组成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合同, 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磋商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d) 乙方在磋商期间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承诺及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 (f)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先后顺序

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 其先后顺序应按以上第一条(合同文件)中所列的顺序为准。但合同协议签订以后双方达成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除外。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体检服务。

第二条 协议期限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结束。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估为（小写）：1883014.30（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零壹拾肆元叁角整元人民币，最终按照实际参检类型及参检人数确定结算金额。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3 支付方式

在乙方完成所有警务人员体检后，双方根据参检类型、实际参检人数确定应支付的合同结算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可接受的且与结算价款相同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4 在双方确认款项且乙方提供完整票据和考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提供参检人员体检信息，包括所属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身份信息、参检类型等信息。

3.2 甲方有参检人员体检出重大疾病，在得到乙方通知后，有协助乙方及时通知该参检人员的义务。

3.3 对体检套餐及体检项目有选择的权利。

3.4 对体检结论有咨询和质疑的权利。

3.5 对体检收费有知情权。

3.6 体检工作结束后，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体检报告后应对体检费用进行及时结算。

3.7 体检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公众号自行查阅个人体检结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采购单位《4月花名册》，本次体检人数预计 2713 人。

包号	预计人数	备注
1	2713 人（民警 1892 人，工勤 2 人；其中 35 岁以下男性 449 人，35 岁至 39 岁男性 328 人，40 岁以上男性 939 人；35 岁以下未婚女性 30 人，35 至 39 岁未婚女性 4 人，40 岁以上未婚女性 1 人；35 岁以下已婚女性 30 人，35 至 39 岁已婚女性 38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75 人。	离退休老干部共三类套餐可选，经调研，选择肿瘤筛查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50%，预估为 360 人；选择常规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30%，预估为 216 人；选择彩超

	<p>文职 99 人：其中 40 岁以下男性 24 人，40 岁以上男性 13 人；40 岁以下未婚女性 7 人，40 岁以上未婚女性 1 人；40 岁以下已婚女性 36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18 人。</p> <p>离退休老干部 720 人：其中男性 660 人，女性 60 人。）</p>	<p>类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20%，预估为 144 人。在体检过程中，人数会有变化的情况，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p>
--	---	---

- 4.2. 乙方须是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位置应位于交通便利地区。
- 4.3. 本次体检时间为期四个月，除后补检、复检的时间外，体检时间期间不再安排其他团体进行体检。
- 4.4. 乙方提供每日接待量不低于 250 人的体检场所，体检场所明亮、宽敞、整洁。
- 4.5. 乙方为甲方设立专用服务窗口，接待甲方体检人员登记体检，解答体检疑问，接收体检表格。体检窗口服务人员应提示甲方体检人员先行检查空腹项目，并告知空腹项目科室检查位置。
- 4.6. 乙方在体检表格上标注体检项目的科室检查位置，体检场所并设有明显指引牌。
- 4.7. 乙方能为体检人员提供至少 3 间彩色超声检查诊室。
- 4.8. 乙方的体检科室及设备是专门用于体检，不能与平常门诊科室和设备混用。
- 4.9. 乙方所提供的体检场地、体检设备、体检服务团队及服务资质均符合法规要求标准。
- 4.10. 所有参与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质，须提供所有参与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 4.11. 民警体检项目均为必查项目，体检机构医生应做好相关解释和监督工作；体检机构窗口服务人员应在接收体检表格时，做好核查工作，若出现漏检情况，应指导民警去相应科室检查，若出现弃检情况，应马上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 4.12. 乙方为体检人员提供独立的就餐环境，可同时满足不少于 50 人一起就餐。
- 4.13. 在体检过程中，乙方禁止向体检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向体检人员推荐任何自费检查项目。
- 4.14. 乙方每隔二天反馈体检进度。
- 4.15. 甲方体检人员的检查数据若出现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应在检查结果当天第一时间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协调三级（含）以上医院复诊，若复查结果正常，应由副主任级别以上医师做解答及健康指导；若复查结果异常，应协调三级（含）

以上医院“绿色通道”，协助就医。

- 4.16.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乙方不得泄露。
- 4.17. 甲方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是唯一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甲方体检各项工作事宜的单位。
- 4.18. 体检报告纸质版应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局属各单位汇总，附交付清单交甲方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体检人员体检报告电子版应在全员完成体检后 12 个工作日内，同样按局属各单位汇总提交。
- 4.19. 若出现已完成体检项目的体检人员紧急需要体检报告的情况，应由甲方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与乙方沟通联系，尽快提供电子体检数据，后续提供纸质版。乙方不得私自发放体检人员体检报告。
- 4.2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体检项目内容汇总体检数据，导出全局民警体检数据，体检数据应填写规范、准确无误，体检数据汇总表格的提交时间应在全体民警体检后一个月内。
- 4.21. 乙方根据全局民警体检数据，筛查出体检数据异常人员名单（项目包括：血压异常、血脂异常、血糖异常、心电图异常及 BMI 指数大于 28），体检数据异常人员名单提交时间应在全体民警体检后一个月内。
- 4.22. 乙方在全球体检结束后两个月内，聘请专家，针对分局体检数据，开展健康讲座，要求有针对性、有案例、通俗易懂。
- 4.23. 乙方为甲方建立健康电子档案库，提供历年健康体检档案，为甲方后期健康管理提供依据和健康指导。
- 4.24. 体检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公众号自行查阅个人体检结果。

第五条 合同终止

5.1 提前终止

- 5.1.1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调整、经营范围变化、业务调整、分立合并、转让重整或破产等，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终止合同。
- 5.1.2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合同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违约行为，且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十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5.1.3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环境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给甲方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5.1.4 乙方擅自将其承包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委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第三

方完成，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终止合同。

5.1.5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亲自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条件，或履行合同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1.6 乙方违反甲方条款，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7 乙方在磋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或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该“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不实的企业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2 自然终止

5.2.1 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全部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并将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十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

6.2 乙方同意，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或拨付迟延造成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于财政资金审批完成并拨付至账户后支付。

6.3 若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瑕疵以至于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体检员工人身、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员工的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分歧，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甲方员工因体检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乙方侵犯的，可直接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规范。具体条款如下：

- 8.1 乙方保证不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数据和信息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由于泄露甲方信息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而定。
- 8.2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障甲方的权益，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条款。
- 8.3 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保密条款外，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年内乙方同样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九条 合同变更

- 9.1 在履行本合同中，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 9.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它

-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9.3 协议签订后，如发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应被认为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房山分局 郭峰

2026年6月25日

地址： 房山区政通路16号

乙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峰

2026年6月25日

地址： 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 0200026409014414731